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 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2008-5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：

2008年12月6日，《东方早报》第A33版发表了题为《传闻求证》的文章，文章称：传闻上风高科（即本公司）近期接到地铁风机合同7亿元~8亿元，近期将进行公告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核实，该传闻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合，公司特此公告声明，澄清事实。经向公司内部管理层咨询，公司近期正积极拓展地铁通风机方面的业务，截止2008年12月8日，本公司目前新接的地铁通风机定单总额约为9000万元，其中最大单笔定单为3500万元，但根据以往经验，该定单的交货时间大约在2009年下半年到2010年。而且，根据公司经验，一般的地铁通风机定单最大不超过4000万元。同时，公司目前没有参加新的地铁通风机项目的招标，公司并没有接到上述传闻中所指的7亿元~8亿元的订单。如有此类事项，公司会对此及时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同时亦不存在不公平披露信息情况。

三、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八日